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废止《广州市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的决定

(2003年9月3日广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03年9月26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广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广州市人民政府提请废止《广州市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的议案，决定废止《广州市劳动合同管理规定》。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